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桂电教〔2016〕20号

关于印发《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全日制普通 本科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成绩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有关部门：

现将《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成绩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成绩管理办法(试行)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2016年5月31日

附件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赴国(境)外交流学习成绩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适应教育国际化的发展需求，拓展学生知识视野，鼓励在校本科生赴国（境）外高校交流学习（以下简称交流学生），进一步规范我校国际交流学生成绩管理，做好学分转换与成绩认定工作，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赴国（境）外高校（经国家教育部备案的学校）交流学习的学生，是经学校选拔的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习期限不超过一学年（含）。

第三条 交流学生在国（境）外高校学习期间，其学籍不变，交流期满后应按时回校，不得擅自延长或转往其他地区或国家，违反者成绩不予认定，并按学校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条 学习管理

1.学生申请赴国（境）外交流学习前，必须充分了解所申请学校及相应学期的课程设置，对照在我校所学专业的培养方案，在学院指导下，依据对方学校的专业培养计划及课程说明，制定学习计划并填写《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交流学生课程修读申请暨学分及成绩认定表》（包括在国（境）外修读课程或实践环节与在

我校所学专业培养方案中课程的替代方案)。经所在学院审批，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及教务处备案。此计划审批、备案后原则上不得变动。如因客观原因确需调整修读课程计划的，学生须在到达国(境)外学校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为确保学生学业顺利进行，原则上学生赴国(境)外高校学习须选择就读与本专业相同或相近专业，修读的课程应与其所在专业培养方案中的课程相同或相近，学时及学分总量应与学生在校所修本专业的培养计划要求相符。

3.交流学生如在国(境)外高校做毕业设计(论文)的，须以书面形式将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及任务书寄回所在学院审核备案。

第五条 学分转换、课程认定与替代的基本原则

赴国(境)外交流生学分转换、课程认定与替代方案由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报教务处备案。各学院在制定其方案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学生在交流学校修读的课程，原则上学分、学时、内容相同或相近的课程可以转换为在我校未修读的相应课程。

2.对于学分不低于我校相应课程的，可转换为我校一门相应课程及学分；学分低于我校相应课程1学分以内的(含1学分)，经所在学院认定后，方可转换为我校一门相应课程及学分。

3.若双方学校课程的学分(课时数)差异较大,可用国外学校多门学分(课时数)较少的课程转换成我校一门学分(课时数)较多的课程,也可用国外学校一门学分(课时数)较多的课程转换成我校最多两门学分(课时数)较少的课程,其中一门可转换为《专业英语》课(中文授课的课程除外)或一门选修课。

4.学生在交流学校参加暑期实践类课程的,可申请转换为在我校所修专业培养计划中的一门实习或实训类课程,但须提交对方学校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5.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及学分不能用其他课程转换。

6.转换后的成绩以我校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的成绩记载办法登录成绩。

第六条 课程认定及学分、成绩记载的基本程序

1.交流生所修读课程的学分及成绩,由国(境)外高校密封寄至或以密封形式送交我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核后,将成绩单的原件、翻译件(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盖章)交学生所在学院。

2.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审核认定交流生所学课程名称、课程属性,并进行学分和成绩转换,同时将审核认定的课程学分和成绩填入《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交流学生课程修读申请暨学分及成绩认定表》,经学院教学副院长签署意见,连同交流成绩单原件及其翻译件送交教务处进行成绩录入并备案。

第七条 成绩转换及记载方法

1.学生赴国（境）外修读的课程成绩以对方学校评定的成绩转换成我校规定的成绩记载办法计分。

2.经审核认定的必修课及专业限选课采用百分制计分。修读的课程成绩为百分制的按百分制直接登录。修读的课程成绩是等级制的，根据表 1 转换成百分制成绩登录（未能罗列出的其它计分形式由所在学院参照表 1 给予认定转换）。

3.经审核认定的专业任选课和独立实践教学环节采用五级制计分。修读的课程成绩是五级制的按五级制成绩直接登录。修读课程成绩是百分制或等级制的，根据表 1 转换成五级制成绩登录。

表 1 成绩转换表

等 级	百 分	五 级	等 级	百 分	五 级	等 级	百 分	五 级	等 级	百 分	五 级	等 级	百 分	五 级
A+	100	优 秀	B+	89	良 好	C+	79	中 等	D+	69	及 格	F+	50	不 及 格
A	95		B	85		C	75		D	65		F	40	及 格
A-	90		B-	80		C-	70		D-	60				格

4.经审核认定的通识选修课采用二级制计分。修读的课程成绩转换为：60 分及以上计为“合格”，60 分以下计为“不合格”。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